#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遂平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遂平县徐店社区一期1#2#3#4#5#6#楼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遂平县徐店社区一期 1#2#3#4#5#6#楼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遂平县徐店安置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717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道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工程图纸设计费用、预算编制费用由乙方向甲方依据询价确定的设计和预算服务单位支付。其它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遂平县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631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遂平县玉带路玉龙天城门面房 102-20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96-4950681

开户银行：河南遂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000 0000 0000 9503 7012

邮政编码：46310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来往信函、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139390818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驻马店市维拓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58366321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完成一栋屋面防水改造付工程款壹拾万元整，全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付至工程总造价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扣留的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1）条规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的第（1）条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同上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遇到发包方资金紧张无法按期支付工程款时，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